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文件

湘交工学会[2025]07 号

关于 2025 年“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行业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同时,为做好“2026 年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奖质量,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规范(DB43/T 1818-2020)》、《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面向湖南省交通工程行业开展 2025 年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请从学会官网 <http://www.hnjtgcxh.com/> “通知公告”栏下载附件,并根据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面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全行业,我省交通工程行业科技成果均可申报进行评价。

三、评价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步骤

（一）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规范（DB43/T 1818-2020）》，科技成果按照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01）、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02）、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03）和软科学类科技成果（04）四类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请参照《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第二章）。

（二）委托方根据评价需求提出评价申请，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参照附录 G）和相关评价材料及附件；

（三）我会对委托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和评价材料进行审查，若达到以下要求则接收委托：

评价材料齐全且具有符合性；

评价材料不齐全、不具有符合性，但按照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补正并符合要求。

（四）我会接收委托后，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时间、评价费用、保密责任及法律责任等；

（五）我会组织评价专家并成立专家组开展评价活动，我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汇总评价分数、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

（六）评价技术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合格后，我会对评价报告进行盖章并归档保存。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提供的材料应当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成果评价单位自评表：成果评价单位根据自身研制报告及相关附件完整性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并说明理由，指出附件所在位置（**必要附件：按提供的表格填写**）；

（2）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三废”情况及处理措施、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经济、

社会、生态等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必要附件：按模版准备，保证技术资料真实、完整**）；

（3）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专业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必要附件：必须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工程类的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5）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必要附件**）；

（6）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7）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

（8）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9）用户应用证明（**必要附件：未投入应用产品可不提供**）；

（10）相关专利证明材料（**必要附件**）；

（11）我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商标注册证、奖励证书等）。

（二）报送材料

1. 纸质版委托书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一式六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不需要纸质版，不需要装订。**

2. 电子版材料为：①已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委托书和附件 PDF 扫描件，同时报送 Word 版；②已填好委托方信息的 Word 版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 委托书中联系人应为评价周期内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应对申报情况较为熟悉，可以协助

编制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申报时间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采用集中申报+常态化申报两种方式，集中申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常态化申报由各单位自行决定时间。

我会 2025 年科技成果评价集中申报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658 号鑫远微中心 2-503 室

联系人：李 戴，13548625615，0731-82197421

邮 箱：253893654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加快推动交通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湖南省科技成果评价自律规范（暂行）》等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规范（DB43/T 1818-2020）》，结合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我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我会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每年组织交通工程领域专家，集中对该领域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成熟度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做出相应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并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评价形式通常分为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

会议评价

- a)、评价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评价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情况；
- b)、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
- c)、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 d)、需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的项目，会议评价前需完成相关工作。

通讯评价

- a)、每位评价专家独立提出并签署评价书面意见；

b)、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专家结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文化价值。

第四条 仅在其备案的评价专业范围内接受评价委托方的委托，签订委托合同并履行义务，独立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不受评价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干预；遵照市场公平原则，结合被评价科技成果实际情况，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五条 根据湖南省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协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备科技成果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报告机构分立、合并、注销、停业，以及被评价委托方或其它相关方起诉或投诉等重大事项；配合湖南省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协会完成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六条 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科技成果评价规范（DB43/T 1818-2020）》，科技成果按照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和软科学类科技成果四类进行评价。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标准

（一）、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在基础研究领域探索自然现象，揭示科学规律和提出学术观点等方面做出重要发现、重大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技成果。应以研究成果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作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先进性、论文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社会和经济效益、技术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A）。

（二）、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为提高生产力水平

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等，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技成果。应以研究成果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效益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市场应用、技术、市场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B)。

(三)、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及其应用与推广的成果。应以研究成果实现社会效益，突出公益效益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公益效益、社会效益、技术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C)。

(四)、软科学类科技成果：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应以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社会效益等作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D)。

第八条 评价方法

参考附录 A-D 和查阅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定量评分后，会议评价由评价专家组综合评议，通讯评价由专家组组长进行综合评议，形成专家结论和评价分数。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一般分为评价委托、评价受理、初步审查、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确定评价技术负责人、遴选确定评价专家、专家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交付评价报告。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可参照附录 E，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可参照附录 F。

第十条 评价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步骤：

①、委托方根据评价需求提出评价申请，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参照附录 G) 和相关评价材料及附件；

②、我会对委托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和评价材料进行审查，若达到以下要求则接收委托：

评价材料齐全且具有符合性；

评价材料不齐全、不具有符合性，但按照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补正并符合要求。

③、我会接收委托后，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时间、评价费用、保密责任及法律责任等；

④、我会组织评价专家并成立专家组开展评价活动，采用会议评价的，专家组应开展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质疑答疑、评分、评价结论讨论、形成专家评价结论；采用通讯评价的，评价专家在审查材料的基础上独立评价提交评价意见，专家组组长综合评价意见形成专家评价结论；我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汇总评价分数、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

⑤、评价技术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合格后，我会对评价报告进行盖章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公示。通过我会网站及时进行评价结果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要求

第十二条 评价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 ②、隶属唯一评价机构；
- ③、具备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能力；
- ④、负责审核并签署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

评价专家组应由 5 至 15 名(单数)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等专家。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③、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④、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⑤、能够科学、独立、公正地发表专家意见。

评价专家遴选要求：

①、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聘请一名专家；

②、评价专家应与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无利益关联。

第十四条 评价材料

提供的材料应当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①、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应提交(但不局限)以下材料：

a)、研究报告；

b)、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c)、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d)、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e)、我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②、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a)、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特征、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b)、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特殊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c)、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d)、查新报告，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e)、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消防、环保、安全等)；

f)、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g)、我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材料。

③、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a)、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特征、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b)、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特殊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c)、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d)、查新报告，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e)、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

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消防、环保、安全等);

f)、公益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g)、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h)、我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材料。

④、软科学类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a)、研究报告;

b)、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c)、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d)、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e)、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f)、我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委托方提供的评价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和核心内容应提供相应的支撑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评价报告

我会依据评价专家的结论编制评价报告(成果评价报告可参照附录 H)。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纪律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面临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我会、评价技术负责人、评价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评价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 已经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果,通过我

会网站及时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附录：A、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B、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C、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D、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G、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自评表

H、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25 分)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理论学说的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25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 • 前瞻性 • 发表论文刊物影响度
	论文、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 (20 分)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他人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中引用完成人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	• 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 • 引用文章发表刊物、引用内容及学术界的公开评价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	• 对本领域基础研究的贡献 • 对提高科技普及的贡献 • 对相关学科的影响
	经济效益 (5 分)	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 预期产业带动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本身可能存在的技术瑕疵或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 潜在的权益纠纷情况 • 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成果应用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B.1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65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前瞻性 •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5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等	• 项目的实用性 • 适用性 •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 重现性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 专利 • 标准 •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和社会效益 (15 分)	成果已经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销售量或销售收入 • 产业化推广前景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市场应用 (10 分)	成果转化为可应用的产品或服务的要素评价	• 市场规模 • 团队能力,如研发团队实力、技术带头人能力 • 产品化要素,如产品理念、产品终端 • 生产化要素,如生产需投入的人、机、料、法、环、测 • 商业化要素,如营销服务、盈利预期 • 资源环境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4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 潜在的权益纠纷 •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市场风险 (3 分)	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后因市场供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 进入市场难易程度 • 预期收益能否实现
	政策风险 (3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C.1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60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前瞻性 •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0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	• 项目的实用性 • 适用性 •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 专利 • 标准 •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30 分)	公益效益 (15 分)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情况 • 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社会效益 (15 分)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 既有的或可预期的推广情况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 潜在的权益纠纷 •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D.1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10 分)	理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创新性	• 创新点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10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战略性与前瞻性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20 分)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 紧密程度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30 分)	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提供科学依据的影响程度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间接经济效益或潜在经济效益	• 间接经济效益 • 潜在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分)	对学科发展促进作用	• 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政策风险 (10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委托书模板

编号：_____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01	02	03	04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性质	☐ 管理部门； ☐ 完成者/拥有者； ☐ 其他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完成人 单位	名称或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方申明	委托方自愿申请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委托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0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_____

专家签名_____

评分（自评）结果：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评分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25 分)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理论学说的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25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 • 前瞻性 • 发表论文刊物影响度	
	论文、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 (20 分)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他人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中引用完成人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	• 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 • 引用文章发表刊物、引用内容及学术界的公开评价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	• 对本领域基础研究的贡献 • 对提高科技普及的贡献 • 对相关学科的影响	
	经济效益 (5 分)	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 预期产业带动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本身可能存在的技术瑕疵或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 潜在的权益纠纷情况 • 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成果应用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02 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_____

专家签名_____

评分（自评）结果：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评分
技术指标 (65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创新点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领先程度 •战略性、前瞻性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5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等	•项目的实用性 •适用性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重现性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专利 •标准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和社会效益 (15 分)	成果已经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销售量或销售收入 •产业化推广前景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市场应用 (10 分)	成果转化为可应用的产品或服务的要素评价	•市场规模 •团队能力，如研发团队实力、技术带头人能力 •产品化要素，如产品理念、产品终端 •生产化要素，如生产需投入的人、机、料、法、环、测 •商业化要素，如营销服务、盈利预期 •资源环境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4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潜在的权益纠纷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市场风险 (3 分)	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后因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进入市场难易程度 •预期收益能否实现	
	政策风险 (3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产业政策契合度 •区域政策契合度	

03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_____

专家签名_____

评分（自评）结果：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评分
技术指标 (60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前瞻性 •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0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	• 项目的实用性 • 适用性 •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 专利 • 标准 •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30 分)	公益效益 (15 分)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情况 • 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社会效益 (15 分)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 既有的或可预期的推广情况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 潜在的权益纠纷 •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04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_____

专家签名_____

评分（自评）结果：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评分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10 分)	理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创新性	• 创新点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10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战略性与前瞻性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20 分)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 紧密程度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30 分)	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提供科学依据的影响程度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间接经济效益或潜在经济效益	• 间接经济效益 • 潜在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分)	对学科发展促进作用	• 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政策风险 (10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报告编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类)

×××评字(××××)×××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评价委托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形式：

评价机构：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评价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章）
二〇×× 年制

撰写说明

一、报告格式说明。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 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二、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碳素笔。

三、“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报告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三、四位为评价机构编号，第五至八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九、十位为成果类型，第十一至十四位为报告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按 GB/T2260—1995 规定填写。

四、成果类型：分为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01)、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02)、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03)和软科学类科技成果(04)四大类。

五、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六、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标准等。

七、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八、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所属领域			研究起止时间	
评价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 独立科研机构 ☐ 大专院校 ☐ 企业 ☐ 社团 ☐ 个人 ☐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 省市计划 ☐ 其他_____		
应用行业大类		☐ 农、林、牧、渔、水利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应用情况		☐ 已应用 ☐ 未应用(原因: A-纯基础理论研究范畴 B-无接产单位 C-缺乏资金 D-技术不配套 E-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F-其它)		
成果知识产权状况				
转让范围		☐ 允许出口 ☐ 限国内转让 ☐ 不转让		
科研投资			应用投资	
本单位投资(万元)			本单位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万元)	
地方、部门投资(万元)			地方、部门投资(万元)	
其他单位投资(万元)			其他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万元)	

成果已产生经济效益 (万元)					
产值		利润		税收	
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658 号鑫远微中心 2 栋 503				
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0005014217359	
负责人	郭紫星	电话	0731-82197421	传真	0731-82197421
联系人	李 戴	电话	13548625615	传真	0731-82197421
E-mail	2538936547@qq.com			邮编	410004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采用(口会议/口通讯)评价方式，对技术指标、效益指标和风险指标进行评价。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本机构经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接受了委托要求，组织了 X 位专家对该项目以(口会议/口通讯)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专家查阅了项目完成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独立评价，形成评价意见。本机构以专家评价意见为基础，出具此报告。					

科 技 成 果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简要说明科技成果的任务来源、应用领域、技术原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市场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主 要 文 件 和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注：包括申请成果评价必须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备注：

成果评价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1	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9						
评价指标和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评价指标评分结果						
注：不同类型成果评价指标内容参照对应成果类型评价指标体系						

基本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百分制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组 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领域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评价机构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政编码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可加页)

